

合同编号 ZHFZ/DJ/HY/NHDS/2022-002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农行大厦项目招标代理服务（II）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3 地块

甲方（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3日

合同编号 ZHFZ/DJ/HY/NHDS/2022-002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农行大厦项目招标代理服务（II）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3 地块

甲方（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 23 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甲方（委托人）是建设单位：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业主 1）、广州天河瑞盈投资有限公司（业主 2）。

甲方委托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广州农行大厦项目招标代理服务（II）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按此合同规范业务运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农行大厦项目招标代理服务（II）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3 地块

规 模：项目占地面积 8897.96 平方米，总高度约 140 米，总建筑面积约 11102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83093 平方米），初步规划为地下 4 层，地上 31 层（其中裙楼 5 层）的甲级商务办公楼，与周边的新华保险大厦、保利南方财经大厦之间分别规划有连廊相连。建筑物分为地下空间、裙楼和塔楼三部分。地下空间共 4 层，每层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负一层为商业服务设施和业主 1 内部使用场所，负二层至负四层为停车库、金融城地下公共通道及设备用房；地

上裙楼 5 层，为商务办公用途，初步规划单层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至 5700 平方米不等；塔楼 6-31 层，为商务办公用途，标准层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其中第 11 层、第 22 层初步规划为避难层）。

总投资额：本期投资估算约 9.47 亿元，对应本合同监理及非公共区域精装设计及施工的成本约为 0.97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文件为准）

二、甲方委托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广州农行大厦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 监理、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及施工 招标代理工作。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本工程的代理工作，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且不能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 72% 收取。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252,736.74 元（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柒角肆分），具体代理报酬以工程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附件《招标代理违约处罚细则》的规定对乙方的招标代理服务进行管理。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甲方壹拾份，乙方肆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3日



（盖章）
彭毅超



（盖章）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甲方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乙方，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1.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乙方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三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4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乙方不得接受投标人贿赂或获取投标人输送的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操纵采购结果；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泄露采购方案、采购文件、潜在

供应商信息、专家信息、评标（评审）结果或者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相关信息。

5.9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 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 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 为附加服务项目, 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 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 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若甲方实际全部损失高于乙方按前述标准或方法承担违约金的，乙方须赔偿至甲方实际全部损失。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下列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索赔的，仍然保有通过法律范围内任何途径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乙方收到甲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须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 (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甲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2、争议

12.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1天通知乙方。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办理招标登记；发布招标公告（通过报纸、互联网等）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协助委托方审查投标报名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及报批；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如需评标）；组织预备、交底、答疑、开标、评标、定标会议；协助签发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办理相应备案手续；编写招标情况报告；招标资料整理归档；处理招标工程后续工作（协助调解争议、为招标人提供工程咨询等）；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代理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向乙方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发布招标公告 3 天前。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及时审核和签署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4) 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赵帅，

电话：15138678049。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甲方负责与本建设工程招标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6) 应尽的其他义务：对招标投标过程及有关事项对外保密。

5、乙方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涛，身份证号：—

1141023199302140015。

5.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编制招标文件及报批（招标代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招标文件

的起草，甲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资料和数据后3天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在3天内完成招标文件终稿）；

办理招标登记（1个工作日）；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1个工作日）；

办理招标文件备案（1个工作日）；

发售招标文件（5个工作日，不发售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网站上下载）；

协助甲方审查投标报名人资格（如果需要，3个工作日）；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果需要，1个工作日）；

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1~3个工作日）；

组织预备、交底、答疑、开标、评标、定标会议（1~3个工作日）；

协助签发中标通知书（2个工作日）；

草拟合同（确定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

编写招标情况报告（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

办理相应招标备案手续（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

招标资料整理归档（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5个工作日内）；

处理招标工程后续工作（协助调解争议、为招标人提供工程咨询等）；

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应用专

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招标文件编制费用、招标过程中所需文件的印刷费用、乙方代理人员费用（人员薪酬、福利、交通、通信等费用）、税金。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规定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

②乙方应与所代理工程项目的设计单位保持密切沟通，熟悉图纸，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设计招标除外）；

③在合同的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④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招标计划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⑤对招标投标过程及有关事项对外保密，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⑥对所代理工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⑦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签订相关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⑧接受甲方对整个招标项目招投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⑨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程的招标工作；

⑩对自身的违约行为，接受甲方按《乙方违约处罚细则》处理。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的权利：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6.2 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参加及监督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代理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有权要求代理方更换代理招标进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有权参加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并有最终决定权；有权参加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并有最终决定权。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的权利：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7.2 乙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为干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72%计取代理报酬(若工程分为若干标段进行招标的,则分别按各标段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报酬),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例如: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服务类中标额为1152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系数为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列写计算过程)

(1) 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

100万元以下: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100~500万元: $400 \times 0.8\% = 3.2$ 万元;

500~1000万元: $500 \times 0.45\% = 2.25$ 万元;

1000~5000万元： $(1152-1000) * 0.25\% = 0.93$ 万元；

服务类招标代理费小计： $= 1.5 + 3.2 + 2.25 + 0.93 = 7.88$ 万元；

(2) 代理报酬(含税) = 服务类招标代理费小计(1)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系数为80% = 7.88 万元 * 80% = 6.304 万元

最终代理报酬以工程中标金额(如无中标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为准)为计费额，按照上述标准及方法计算，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 %收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的收款增值税发票(税率 %)给相应标段中标人，乙方应在收到代理报酬后的15日内向甲方移交相应标段的全部招标档案资料。

8.2、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

(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

(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审核和签署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但甲方无需就此支付违约金。

(2) 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10.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招标代理违约处罚细则》第1条规定处理。

(2)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代理违约处罚细则》规定处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11.2条约定予以赔偿,并按照《保密协议书》处理。

(4)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招标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代理机构,相关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补充条款：

16.1 如需评标，其评标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乙方自行考虑。

16.2 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本工程的代理工作，乙方不能拒绝执行。

16.3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或其中某项招标代理业务提前终止的，乙方有义务将相关已经发生的招标代理资料全部交付给甲方；乙方无权就此要求甲方支付招标代理费。

附件：

招标代理违约处罚细则

第 1 条 招标代理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视其严重程度每项每次扣减 3% 至 5% 代理报酬，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年内禁止招标代理承揽甲方的招标代理业务，并将情况向招标代理所在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1.1 合同中人员配备表的人员与市住建局网上公示的企业注册人员基本信息不相符的；

1.2 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人员、数量与合同的人员配备表不相符且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派出的招标代理人员没有相关从业资格；

1.3 投入的造价工程师不符且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或造价人员没有相关从业资格的；

1.4 未在本项目工程所在市区范围设立办公地点不具备基本办公条件的（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

1.5 基本办公条件在工作中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

第 2 条 招标代理必须在招标工作《流程图》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工作（非招标代理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如果招标代理履行代理任务不尽责的，按以下项目，视其严重程度每项每次扣减 3% 至 5% 代理费，甲方可以根据情况撤销委托。

2.1 编写招标进度错漏、模糊、不合理、不及时；

2.2 不及时或遗漏办理招标登记、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造成招标进度延误的；

2.3 审查投标人资格预审出现较大错误的；

2.4 编制招标进度招标文件出现实质性重大错漏的；

2.5 对现场踏勘、预备会、交底会、答疑会、聘请评标专家、评标会、开标会议组织混乱的；

2.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签发中标通知书的；

2.7 草拟合同、编制招标情况报告不及时的；

2.8 中标后资料移交不完整、不及时的；

2.9 未能做好招标后续工作的。

第 3 条 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招标文件出现错漏，视其严重程度扣减 30% 至 50% 代理费；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年内禁止招标代理承揽甲方的招标代理业务，并将情况向招标代理所在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 4 条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三个月内，无论任何原因影响，致使代理方未开始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 5 条 招标代理有如下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年内禁止招标代理承揽甲方的招标代理业务，并将情况向招标代理所在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触犯刑法的，由有关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5.1 提供虚假企业证明资料的；

- 5.2 提供虚假荣誉证书或其他证明企业信誉、能力资料的；
- 5.3 提供虚假或夸大业绩的；
- 5.4 接受投标人贿赂或获取投标人输送的其他不正当利益；
- 5.5 招标代理操纵或意图操纵投标结果的；
- 5.6 招标代理与投标人合谋，损害甲方利益的；
- 5.7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5.8 向投标人收取任何名义费用，收受投标人任何形式利益的；

5.9 在代理行为中获取不当利益的；

5.10 泄露采购方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信息、专家信息、评标（评审）结果或者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相关信息；

5.11 在代理的同一建设项目中为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的。

第 6 条 招标代理的违约行为，按以上处罚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招标代理仍须赔偿其余部分。

第 7 条 本处罚细则与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同时生效。

廉政协议

甲方（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 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 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 (包括《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取消乙方 3 年内进入委托方和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 情节严重的, 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 (包括《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委托方和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 (发包人)
(盖章)



潘智超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四川
公司

张强



保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在完成合作项目期间，乙方人员就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与甲方交流与合作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保密法实施办法》和甲方的保密要求。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招标的相关资料。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合作的内容。

三、乙方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技术和商业秘密，一定严格保密。对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不用于与本项目招标无关的事项，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形成的工作资料要及时交给甲方。乙方不得利用以上资料为公开报刊及其他媒体撰写稿件，完成代理工作后及时将保密资料删除。

四、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并解除《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整改期间，乙方不得承接任何工作。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的要求、双方约定，乙方违反协议，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一次违反行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违约金各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同时，乙方的违约金为千分之一；第二次违反行为，违约金则在第一次的基础上相应加倍，以此类推。

六、本协议作为招标代理服务双方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保密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超

乙方（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